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6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14 日（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一辦公室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蔡代理局長培林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件 2，頁 3~7）。

性別平等辦公室：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項次 2，有關世大運委外研究案，尚未解除列管，建請將執行等級由 A 修訂為 B。

主席裁示：配合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將該項次執行等級改列為 B，餘洽悉備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執行等級說明：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供決策參考 E-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 委員建議	權責 單位	辦理情形 (請權責單位填寫)	執行 等級
1	本局「105-106 年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細部計畫」有關 2017 臺北世大運的服務滿意度調查及經濟效益研究 2 案納入 106 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部分，請世大運執委會提報該 2 案之研究結果。	世大運執委會 綜行處	世大運委外研究案中，有關性別議題之統計及分析部分，請參閱補充資料。	A

(一)項次 1：

黃委員煥榮：建議往後的研究報告可增加一些性別差異分析的項目，以作為後續在舉辦相關賽事之參考。

傅委員立葉：剛才僅就口頭報告說明，性別交叉分析上無顯著差異，建議如果來得及，可以增加一些書面資料輔以說明。

性別平等辦公室：就本研究內容，有幾項問題請教：抽樣調查的原則或基準為何？有無問卷資料可提供參閱？又總數與樣本數之差異原因為何？另貴局如欲將此份報告作為 106 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專題之成果時，建議可增加一些專章或專題的分析資料。

世大運執委會張智鈞教授：本研究在實際的整體報告的樣本分析中，是有進行性別交叉分析的。另因大型賽會在各屆賽會的樣本及母體數變動確實較大，較難以完全掌控，爰母體及樣本數較無法有效調控。而就抽樣的準則上，總人數係依世大運執委會提供之資料，有效樣本係以正負 3%至 4%誤差範圍內作本研究抽樣之份數，總數與有效樣本數不一致之原因係因排除無經驗的填答樣本數所致。又問卷內容有包含在完整的研究成果報告之中，後續會再提供予委員參閱。

主席裁示：後續研究報告完成後，再請提供研究成果予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參閱，餘洽悉。

三、本局下半年（7 至 12 月）工作執行情形。（單位：綜合企劃科）

本局 106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預計依府頒計畫規定召開 3 次，本次為第 3 次會議，本局下半年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及其性別統計詳如附件 3（頁 8~10）。

主席裁示：洽悉。

四、本局 106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調整。（報告單位：綜合企劃科）

原召集人鄭前局長芳梵退休，由蔡代理局長培林接任；局內委員輔導管理科劉科長怡伶離職，由藍科長嘉蘋接任，更新後名單詳如附件 4（頁 11）。

主席裁示：洽悉。

五、世大運辦理減塑成果報告。（單位：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委員會綜合行政處）

案係本市女委會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列管事項。世大運執委會於籌辦期間均於各宣傳活動、志工培訓及測試賽推廣不使用一次性餐具及自備環保杯，並於會議上提供茶杯，必要時提供鐵盒便當；開閉幕典禮時亦規範民眾禁止攜帶瓶裝水，以現場備有之生飲台供民眾食用；賽會期間於選手村內所產生之大量寶特瓶，規劃統一回收地點，並由廠商回收後製成毛毯，共計回收約 39 萬支廢寶特瓶，預估可後製成 800 條毛毯回饋予弱勢家庭使用，並於 107 年 3 月開始陸續分送予各弱勢或中、低收入戶家庭使用，簡報資料如附件 5（頁 12~15）。

主席裁示：洽悉。

六、有關推廣女性運動之重大政策及未來規劃。（單位：全民運動科）

案係本市女委會健康及醫療分工小組會議列管事項。有關女性運動推廣，主要是配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專案，以促進女性族群規律運動為主軸，將辦理多元課程以吸引女性族群參加，並鼓勵親子共同參與，將以連續性活動為辦理方式，以達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進而推廣女性運動，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6（頁 16~39）。

黃委員煥榮：因相關推廣女性運動的活動上，並不排斥男性參加，且在第 36 頁的參與人次分析上，參與運動傷害防護相關活動的男性參與人次，反而較參與女性規律運動相關活動的男性少，故整個政策在名義上是否需要適度修訂或調整？又運動傷害防護課程上，另就親子活動部分，男性參與者的統計數據上，只有總數資料，並無區分參與者為父親或兒子，導致無法辨識係屬母親帶兒子或是父親

帶女兒來參加，其背後分析意涵上其實是不同的，爰建議往後的統計數據可加以分類呈現，以利作為相關活動後續精進之參考。

黃委員力卉：感謝委員的指導，有關親子課程統計資料的呈現，往後會參考委員的建議，將相關的分類加以統計。另有關運動傷害防護的部分，本項活動是屬於較軟性且強度較低，故男性參與的比例較低。

羅委員國偉：整個方案係配合體育署運動 i 臺灣的推廣女性運動政策，加以一般而言男性規律運動的人口普遍較女性為多，所以本方案參與成員係以女性為主。另運動傷害防護部分，男性參與人數較少的主要原因在於本活動內容及元素仍係以女性運動保健為主軸，包括經痛舒緩等課程。而在親子活動的部分，其實近年來推動的成果相當不錯，大多是以家庭為單位來參與，也就是父母帶著子女一同來參加。

傅委員立葉：親子活動統計方式，建議可分別統計成人與小孩之參與人次，畢竟在傳統上常是母親帶小孩來參加的情況較多，所以將親子活動放在推廣女性運動的項目內，希望以後能鼓勵更多的父親能分擔照顧小孩的工作，並帶著孩子來參加親子活動。又各項參與人次的統計數據上，建議可以區分人數及人次，以利了解規律運動人口狀況。另肯定貴局在第 39 頁相關的活動能結合社群參與，在推廣相關活動上是很好的方式。

性別平等辦公室：請問體育署是否每年固定都會辦理運動現況調查？又本案主要是以推廣女性規律運動為目標，不知該目標是預計提升到多？而提升規律運動的關鍵績效指標部分，建議可考慮分列男性及女性之績效。另

第 38 頁問卷調查結果分析的數據，建議能增加百分比的資料，以利判讀。

羅委員國偉：體育署每年會在年底前完成該年度的運動調查，隔年 1 月至 2 月間會把完整的調查報告公布在體育署之官網。又本局關鍵績效指標之規律運動人口，目前是以每年增加 0.5% 為目標，並視情況適度調整年增率及評估分列男性及女性績效。

主席裁示：本案希望在下一次的結案成果報告中，請執行廠商配合府外委員的建議，將相關的統計資料作進一步的區分及說明，以利逐步精進。並配合體育署提供資料之精細程度，來提報本局相關成果績效。

貳、討論事項：

案由：為研訂本局 107 年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細部計畫，提請討論。（單位：綜合企劃科）

說明：依本府 105 年 5 月 26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538178500 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辦理，細部計畫詳如附件 7（頁 40~44）。

性別平等辦公室：第 41 頁二、性別意識培力中，第 2 項「鼓勵本局同仁每年至少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數位課程，目標達成率 90% 以上」，與第 42 頁的培力時數規範重複，建議整併至第 42 頁的內容即可。

主席裁示：本案請依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修正，餘洽悉。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6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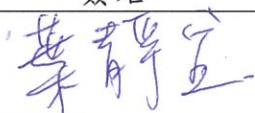
二、開會地點：本局第一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召集人培林  記錄：陳錫安 

四、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	簽名	出席委員	簽名
傅委員立葉		黃委員煥榮	
黃委員馨慧	(請假)	劉委員寧添	(請假)
陳委員良輝	(請假)	曾委員慶勇	
吳委員偉銘		袁委員守方	
羅委員國偉		藍委員嘉蘋	
劉委員哲明		林委員彥良	
林委員瑞碧		李委員紹祺	
蔡委員孟育		黃委員力卉	
趙委員若文		林委員美如	
蔡委員宗達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簽名	簽名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世大運執委會	